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03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莫尔·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0(续)

关于各项目的主题讨论以及提出并且审议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请各代表团就区域裁军、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以及其他裁军措施和裁军机制等问题发言。此外，还请各代表团继续提出决议草案。

正如我昨天所表示，如果有时间，我还请各代表团就明天讨论的两项主题发言并提出决议草案，第一项主题是裁军和国际安全这两个相关的事项，第二项主题是国际安全。

拉斯托瓦茨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展现灵活性，允许我就常规武器问题议程项目发言。我还谨感谢荷兰代表团的尊敬代表。

许多代表昨天在发言时指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并且提出了处理这个问题的各种办法。我谨借此机会向你们介绍塞尔维亚和黑山目前为销毁这类武器的库存而开展的活动。

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国防部与北约保养和供给署——项目协调机构——达成的协议，2003年10月

16日在查查克技术维修设施开始了销毁23 223件武器的进程。据估计，该项目的费用为285 000欧元。我们谨向将承担大部分费用的荷兰表示赞赏，并且向为此作出贡献的所有其他国家表示赞赏。

目前正在与东南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合作，开展另一项销毁小武器的活动。早在今年10月，在斯梅代雷沃工业设施——美国钢铁/萨蒂德，销毁了7 335件武器。美国政府承担了活动费用，我们对此表示感激。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将再销毁10 000件武器，这项活动也得到美国政府的协助。

虽然本地区已经在裁军方面作出努力，尤其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作出努力，但我们必须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仍然威胁我国以及我们地区的安全。在科索沃-梅托希亚省，这个问题尤其突出，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委托提出的一项报告所显示的数据，在该省仍然有330 000至460 000件非法和未登记的武器。

另一个问题是，由于边界控制不严——各国际存在目前负责边界控制，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这个省份的武器被非法交易。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部队采取额外措施，结束该省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防止这些武器向该区域其他地区扩散。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桑德森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要介绍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是关于军备的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8/L.45；第二项是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决议草案 A/C.1/58/L.16。

我谨代表 100 多个提案国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军备的透明度问题的年度决议 A/C.1/58/L.45 号文件。

今年，我们正在严格审视这里所从事工作的相关性，这是一件好事。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该反映出我们最严重和关注的裁军关切事项。问题是，他们反映出来了吗？当然，现在还不是重新开始辩论的时候。但请让我说，除了若干其相关性已经减弱的项目之外，我们面前的问题已经十分紧迫。

考虑一下昨天的纽约时报，这篇报纸头版登载了采取措施防止手提式导弹危险的文章。我们称之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这些武器是对全世界安全的最严重威胁。这些致命性武器——可以击落大型民用飞机——售价低至 5 000 美元，众所周知，恐怖分子手中掌握着这类武器。国际市场上有成千上万这类武器，一旦落入不法分子手中，便威胁着我们所有的社会。

今年，我们扩大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我们同意将较小的火炮系统和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包括进我刚提到的登记册范围。自建立该项文书以来，对其分类进行重大技术调整取得一致意见还是第一次。这有多重要？重要性也许有两方面——第一，由于将这类武器包括进登记册范围，因而扩大了透明度；第二，因为它表明，我们可以在军备控制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看到可以在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令人鼓舞。

我单独指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但这类武器仅仅是普遍军备问题透明度概念的一个范例。这个概念是各国建立信任的主要原则之一，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军事事项与发展。因此，军备透明度减少错误的认识，有助于防止信息被歪曲。多年以来，这一文书稳固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参加，表明人们日益相

信透明度有助于防止军备的过度积累，也鼓励在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方面进行自我克制。

人们对联合国登记册的信心日益增强，从上升的报告趋势就可看出。今年迄今为止，已有 118 个会员国提交了 2002 年的报告。四个新的会员国已经首次加入这一全球报告文书。我要祝贺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老挝和东帝汶参加登记册。自 1992 年以来，创纪录的 164 个会员国现在至少参加一次登记册。当然，在今后几年里，我们大家都继续参加仍然十分重要。

前几年已经报告但今年尚未报告的国家仍然可以向秘书处提交报告。我还要敦促仅提交一次或几次报告的国家不断参加。这样可以大大加强参加的规模，从而提高建立信任措施的质量和重要性。

此外，让我对加拿大、德国和日本政府表示感谢，他们在过去一年里同荷兰一道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主办有关联合国透明文书的讲习班。现在也应该对裁军事务部秘书处、特别是纳齐尔·卡迈勒先生努力编制和出版登记册并协助会员国提交报告再次表示诚挚的感谢。

登记册建立起军备透明度的事实准则，各国政府应该予以考虑。它提供了大量信息，是各国政府正式报告的，否则不可能获得这类信息。登记册对政府间进行区域和区域间磋商至关重要，而在公共信息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问责制。此外，登记册激励许多国家政府改善其监测和控制武器转让方面的国家制度。

尽管今年有这么多好消息，我们仍然远未做到普遍参加这一文书。在这种情况下，注意到军备透明概念不受制于常规军备十分重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需要透明度，常规武器问题也同样适用。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提供了确保透明度自身机制，这是一件好事。

我们同不能参加登记册和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开展建设性对话，使我们受到鼓舞。我们应

该继续与他们合作。因此，我诚挚希望委员会不断广泛支持这项有关普遍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认为，这尤其是第一委员会为当今世界安全挑战建立相关性的良好范例。

现在我要介绍荷兰提出的第二份决议草案，A/C.1/58/L.16 号文件，这项决议草案涉及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国家立法。

荷兰去年首次提交了这项决议草案，以最大多数获得通过；只有赞成票。我们认为，该项决议草案是重要的，因为它承认会员国制定有效立法的重要性，控制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及移入或移出本国领土。我们相信，每一个会员国在行使其主权时都想对其领土进行这种控制。

该项决议草案要求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制定或修改此类立法，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这类立法的资料。在序言部分，决议草案还回顾便利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交流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的重要性。

我似乎有某种办事透明的名声，因此现在我想在全体会议上解释我对今年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改。去年有关本项目的决议通过前，曾对原序言部分第二段中一段话单独进行表决，这段话提及可能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当时有些会员国对这段话投了弃权票。

正如我指出，现在我们已经对本决议草案作了修改，考虑到这些会员国所关心的问题。现在已在序言部分新增第二段中提及扩散活动，这一段涉及国家有效管制转让的重要性。我们在新案文中指出，国家对转让的管制应该包括对可能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的管制。我们认为这样说比较妥当，因为除扩散活动外，对军火和军事设备实行国家管制还有其他理由。

今年新增的序言部分第三段现在专讲为和平目的进行交流。

经同若干会员国协商后，我们将对序言部分第二段略有修改，把头两个字“深信”改为“回顾”，和序言部分第三段开头措辞一样。

正如前面指出，我想在这次会议上作上述解释，因为我们认为有必要这样做，而且我由衷地希望，对去年案文作上述修改，将使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份重要的决议草案。

邦尼尔夫人（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尊敬的荷兰代表介绍有关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45。也让我表示，瑞典赞赏荷兰不断努力推动这一重要问题。瑞典充分支持有关透明度与军备问题的本决议草案，而且同往年一样，今年瑞典也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今年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我还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尊敬的阿根廷大使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提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瑞典欢迎今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审查工作极为成功，可以说是《登记册》11 年历史中的一个里程碑。瑞典期待进一步扩大《登记册》范畴。

就小武器和《登记册》第七类武器而言，仍有改进的余地。为此目的，瑞典承诺积极促进发展拟订报告规定，进而提高透明度，这也正是设立《登记册》的主要目的之一。今天透明度倍加重要，而且自从《登记册》设立以来，这种重要性有增无减。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现在根据议程项目 68，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载于文件 A/C.1/58/L.3。

信息技术与手段日新月异，并在人类活动所有各领域广泛应用，为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信息资源正成为各国和人类愈益宝贵的财富。

当今世界，各国对信息和电讯技术的依赖日益加深。信息和电讯技术可能被用于与维持国际稳定相矛盾的目的问题，与维护所有国家的政治与军事安全直接相关。信息技术是各国国家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环，也是整个国际安全体制的一部分。

各国已经认识到在国际一级审查信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对此采取共同方针、目标一致的重要性。大会已经连续五次以协商一致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各国的认识。

秘书长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58/373)介绍了一些国家的新观点与评估，对会员国已经提出的意见与评估有重要补充。

我们现在提出的决议草案建议于 2004 年设立一个各国专家工作组，负责审查对信息技术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探讨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联合措施。该工作组还将研究国际概念架构，争取加强全球信息和电迅体制安全，并准备秘书长有关这方面工作结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文件 A/58/373 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已经介绍了俄罗斯对在政府专家组中讨论信息技术问题的看法。我们认为，应当首先集中解决各国已有共识的问题，特别是发展共同的概念架构，制订威胁的定义与分类，以及应付威胁的可能办法。

俄罗斯联邦向大会第 58 届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除澄清某些技术性问题外，对大会第 57 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无根本性改动。因此，我促请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能同往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

潘特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代表题为“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8/L.21 的大约 30 个提案国发言，我们在议程项目 74(e) 下提出该决议草案。

在与提案国磋商后，今年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一些技术性的修改，从而与秘书长关于该中心的报告(A/58/190)保持一致。与过去一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将重申提案国希望确保该中心自东道国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加德满都为基地实际开始工作。在此方面，我是否可以告知委员会尼泊尔对该中心的承诺毫不动摇，国王陛下政府准备好提供必

要的支持，使该中心能够以加德满都为基地开展工作。

在我们近期与秘书处的磋商中，我们十分明确地传达了尼泊尔主动提出单独签署一份含有“日落”条款的备忘录，从而解决关于该中心与安全有关的费用的疑虑。在此之前，我们还敦促秘书处根据外交惯例和先例迅速修改东道国协议和谅解备忘录。我们现在期望从秘书处获得积极的答复，从而使加德满都进程可以向前推进，不再受到干扰。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该中心将继续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作为有效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工具发挥作用。

总之，我国代表团代表提案国想呼吁所有会员国与往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在结束之前，我想提请委员会注意序言部分第五和第七段，目的是插入一些细微的技术性和文字性的修改。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列出了从去年 9 月份开始举行了区域性会议和研讨会的国家，在第二行中，在“举行”一词之后加入“夏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从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几个词，删除“on”一词，该词现在已经没有意义了。此外，在序言部分第七段的第五行中，在“的组织”几个词之后，保留“an”一词，删除多余的“a”一词。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采取综合方法解决区域性安全问题对于维护任何一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再次确定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促进在本区域内建立合作与交流的环境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大韩民国支持该区域中心的努力，高度重视加德满都进程作为促进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对话的有效工具的作用。我们非常欣赏尼泊尔政府对该中心的坚定承诺，我们将继续向该区域中心提供政治和资金支持，从而加强其方案和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该区域中心在协助会员国采取针对具体区域的措施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并借

此机会宣布大韩民国将与该中心合作于今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韩国济州岛举办一次题为“变化的安全环境中的全球不扩散体制”的大会。要讨论的问题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减和不扩散，以及导弹和核查手段。

塔斯尼姆夫人（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在此要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8/L.21 的全力支持。孟加拉国一直以来都是该决议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可以不经表决得到通过。

在裁军和建立信任手段问题上采取区域性的做法对于提高区域安全和解决区域特定问题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份。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军备竞赛在世界上包括南亚在内的一些区域继续进行，对于区域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巨大的威胁，以牺牲该区域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代价，消耗了大量资源。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想重申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是促进该区域和平与裁军合作气氛的一个重要论坛。加德满都进程不受干扰的进行至关重要，有助于通过组织区域性会议和对话就整个区域性的具体安全问题促进对话、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该中心要有效和有意义地发挥功能有两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即继续提供资金和机构支持，从而加强其活动和以加德满都而不是纽约为基地全面进行运作。孟加拉国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维持，如果有可能并增加自愿出资，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赞赏尼泊尔政府作为该区域中心东道国所提供的宝贵的全面支持。我们希望依据第 57/92（2002）号决议的东道国协议和联合国与尼泊尔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能够早日完成。

我们欢迎尼泊尔政府近期采取措施来解决秘书处对安全的担忧。我们与尼泊尔一样，敦促秘书处按照国际外交惯例和先例对必要的文书进行修改。因此最后我想呼吁秘书处进行一切必要的工作，从而确保该中心以加德满都为基地开展实际工作，使其能够在

其所属的亚太地区更加有效的发挥作用，为恢复加德满都进程的活力作出贡献。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荣幸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提出题为“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决议草案 A/C.1/58/L.7。决议草案的案文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所有国家经过联合协调工作之后提出来的。所有提案国的密切协调表明了我们的区域对总部设在秘鲁利马的联合国区域中心怀有极大的兴趣。

我想简要地谈谈我们这项决议草案的几个方面。今年的决议草案没有什么重大变动。然而，除了为修改决议草案而作的通常变动外，我们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我想加以强调。

首先，在序言部分第五段，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8/122），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区域中心还起到了执行各项区域倡议的促进者的作用，为此确定了区域安全需要及与该区域各国和各组织开展合作的新领域。

第二，在序言部分第六段，我们提到区域中心已在裁军和发展这一重要领域发起了新一层次的活动，而且我们鼓励中心更深入开展此一活动。

第三，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定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古巴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下一届会议。在该会议上，我们将正式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在已对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生效，使我们区域成为第一个有人居住的无核武器区的事实。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我们欢迎根据大会第 57/65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负责草拟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该报告将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处理该区域的这些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和裁军有关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任务。

我们认为，我们已形成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它包含所有必要的重要内容。其中表示坚定支持联合国

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与往常一样，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想介绍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定草案 A/C.1/58/L.17 和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8/L.32。

就决定草案 A/C.1/58/L.17 而言，我想指出，自 1997 年以来，德国每年都提出同一标题的决议草案。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得到了越来越多会员国的支持；去年，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 100 多个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者。

实际裁军措施的概念看来已得到人们的持续关注。我们将它视为开展促进实际裁军措施任务的一项义务。德国认为，它可成为一个宝贵工具，以深入落实构成 2001 年 7 月小武器问题报告一部分的行动纲领。

随着两年一度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决定的作出，德国想对这样一个事实作一回应：这一议题的执行方面的问题更多地需要我们采取实际措施，而不是政治讨论。政治讨论的确非常重要，而第一委员会仍然是各代表团陈述其意见的一个重要场所。然而，我们认为，政治上有争议的问题比我们所处理的具有相当技术或实际运作性质的问题还要花时间。我们认为两年审议一次决议草案的决定丝毫没有反映这个议题的重要性。

虽然对于提交决议草案的频率有所限制，但是德国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实际裁军项目。通过主持关于实际裁军措施的有关国家小组的工作，德国正努力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已开展并成功完成一些小项目，一个关于裁军教育的大项目正在展开。

我不想向委员会掩盖这样一个事实：我们非常希望捐助者的更积极参与，但是，正如过去的经验所显示的那样，这些参与是不可能通过决议来促动的。德国决心制定一项战略，恢复这个小组的活力，争取使

人们对实际裁军的潜力有更好的了解。我相信，各会员国，尤其是以往积极赞同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能理解我们决定的理由，并同意所采取的办法。我可以向委员会保证，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德国将与在上一届会议期间一样，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想介绍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8/L.32。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为决议草案的进一步研拟作出了积极贡献的所有代表团。我还要感谢今年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到目前为止，提案国数目已超过 70 个。此外，我要鼓励仍在考虑成为决议草案提案者的代表团成为提案者。

由德国和罗马尼亚提出的现在摆在各成员面前的两年一度决议草案是 2001 年版本的延续。我们对它略作了修改，以便使之得到更好的理解，使各种论述和建议的排列更合逻辑。它再次鼓励没有情报可提交的会员国提出“无”的报告。这将进一步增加参与，以实现普遍性目标。德国呼吁尚未参加的所有国家参加这一制度，在明年提供情报。

我现在想就这项决议草案的运作方面作几点一般性评论。今年，各国政府参与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负责的两个全球军备透明度制度——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的程度有了大大提高。它们分别是以荷兰以及德国-罗马尼亚提出的决议草案为基础的。令人鼓舞的是，参加这两个武器透明度制度的国家继续增多，显示在过去两年里取得重大进展。

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系统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提交报告的情况出现了可喜的改进，所提交报告的数目是空前的。今年到目前为止联合国秘书处收到了 74 国政府提交的报告。我要提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在 2003 年第一次提交了报告，参加了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我不想一一列举所有这些国家。标准汇报格式涵盖人员、操作与保养、采购和建造以及研究与发展。到目前为止，一次或多次参加军事支出汇报制度的政府超过了 115 个。这些政府的军事支出总共占全球军

事支出的大约 80%。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正进行持续努力，以便更熟悉这些文书的程序，从而鼓励更多和更持续的参与。

在有关政府的帮助下，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初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荷兰、加拿大、日本和德国一道，为拉丁美洲、西南非洲举办了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这些努力必须加强和保持全球透明度文书取得的进展，以实现其各自的建设信任和武器控制目标。

因此，我们欢迎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支持，以推动武器透明度的目标。我还呼吁那些仅参加了一次或几次的国家持续参加。仅靠持续性就可以大大提高每年的参加程度，从而有利于共同的透明度目标。最后，我希望该决议将再次不经表决而获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在此阶段告知委员会，我们今天的名单上目前还有 23 位发言者。

苏塞亚努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争取非常简要。我之所以要发言，是支持题为“有关军事问题的客观信息，包括军事开支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8/L.32。

今年有 74 个国家提供了有关其军事开支和有关军事问题的客观信息的方针和建议的国家报告。同往年相比，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和改进。

现在由德国和罗马尼亚每两年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形成了促进所有军事问题的更开放和更透明的良好基础。同时，它已经成为在全世界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的重要和有益的内容。

军事开支的透明度确实可以帮助缓解区域紧张局势，从这一角度上看，它是对预防冲突的重要贡献。今年已经有 72 个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各国广泛参与联合国标准化军事开支报告制度的情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因此，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就加强和扩大对联合国报告制度的参与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希望该决议草案再次不经表决而获通过。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多边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制度的信誉和实效，同各缔约国对这些制度的遵守情况密切相连。今天这一事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现出来，因为其中一些制度正面临着严重的遵守方面的危机。

对遵守情况的核查为一个制度的参与各方提供了信心，即经谈判确定的义务正得到履行，因此将获得实际的安全利益。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缺乏良好的、充分确立的和广泛商定的遵守与核查措施，就会使分析和解决危机更加困难。虽然对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国家的诚意的假设仍然是国际安全合作的核心，但有效的核查也仍然是安全合作等式的一个关键因素。

联合国大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核查能够在国际安全协定、特别是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领域中发挥的作用。我国代表团例行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个题为“核查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的作用”的两年一度的决议草案，肯定了 1988 年在大会第 43 届会议上首次批准的所谓《16 项核查原则》。这些原则仍然有效，我再次向你们推荐。

同时，加拿大本着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并使之合理化的精神，决定不再以该决议草案的目前形式加以介绍，而是利用这次主题会议就在目前情况下于实现长期的核查目标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如何能够改进我们核查和推动对多边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协议的遵守情况的共同能力交换意见。

我们认为，对遵守情况与核查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对改进这方面的表现的备选方案的审议，同通过十年来没有改变的对各项原则的一般性表述相比，将是第一委员会今年会议的更宝贵结局。可以根据这样的讨论来提出未来的行动，包括可能在今后一年中进行非正式交流，并就此议题提出经过改动的决议草案。

我们因此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主席先生，我承认我们自己的核查程序是不够的，其中还有一处打字

错误：文件是 A/C.1/58/L.48 而不是 A/C.1/58/L.49。这是把该项目列入我们明年的议程的方法，以期用今后一年来思考这一重要问题。我们希望该决定将获得一致通过。

作为对这一意见交流的最初贡献，我国代表团想提出如下思考和设想。它们受到《16 项核查原则》的启发，但我们争取扩大它们的中心点，把它们适用于目前的环境并提出一些切实的建议。

第一，我们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机制。我们在很多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协议中以及在几个完成这项工作的最重要、最专门的国际组织的情况中已经制定了核查程序。我们应当争取确保这些组织获得了完成其任务的资源和帮助。此外，应当鼓励各缔约国采取表明其履行保证的最高标准，并促进已经颁布这种标准和安排的有关机构的核查任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子。广泛地讲，我们还应当努力使对核查与遵守措施的坚持普遍化，这是使整个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制度普遍化的一部分。

第二，我们应当寻找加强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制度的方法。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这种一些我们的多边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条约制度，有强大的核查机制，而像《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等其他条约则没有。在有关判断和处理不遵守案例的规定中存在着同样广泛的差异。我们应当寻找有成效的合作方法以加强现有条约范围内的核查与遵守机制，并确保这种性质的强有力措施也列入新近经谈判拟定的文书。

第三，我们应当确保核查手段跟得上技术发展。尽管我们做了最大的努力，军备竞赛却基本上继续，武器系统的发展持续对核查制度形成挑战。幸运的是，我们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以平衡的方式继续研制出新的核查方法，包括探测和数据分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国际监测系统以及各个团体有关应用卫星运载遥感的研究，就是两个很好的例子。然而，能够而且应当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这种正在核查技

术中取得的进展作为以多边方式解决遵守问题的一部分而得到实际应用。

第四，我们应当审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在像《不扩散条约》等一些重要的多边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条约中，安全理事会在出现不遵守的情况下承担着最终的责任。审议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涉及按照这种条约的正式参考或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时的其他参考的各种情况下发挥的作用，将是有帮助的。如果我们把安理会置于这种境地，就需要立即采取适当行动，而且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检查条约制度与安全理事会责任之间的政治空间。出现了几个初步问题。例如，条约组织向安理会提出的查询是否应有既定应答时限？“拘押规则”是否有必要对条约核查和守约努力告罄且安全理事会作用和責任不甚明确的情况做出澄清？是否应该加强安全理事会及时部署自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队的实际能力？

第五，应该对秘书长和秘书处的作用进行审查。许多核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或其他文书都缺乏核查程序。同时，第八项核查原则表明，必须确保在确实存在核查制度情况下，对核查制度进行审查和经验评估。在这两个方面，是否有可能把若干国际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监测或核查领域交由秘书长负责？我们是否应该审视如何增进秘书处内部的能力，以便对现有组织未涵盖领域的承诺核查工作进行监测和提供协助？秘书长可否给未含此类统筹规定的双边或诸边协定的缔约国提供公正的第三方核查服务？正如一些国家提出的那样，联合国是否应该或许以裁军事务部指定职位和/或以前确定的待命专家名册形式，保留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积累的专长和能力，以此作为一种综合能力，支持核查或监测要求？

我承认在本次发言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同样也提出了答案，但我们认为应该就这些同我们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成功密切相关的问题收集所有会员国的意见，然后再做出任何结论。我们期望在这方面听取其他代表的观点。

特雷克萨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要以欧洲联盟主席身份发言。我要提及加拿大代表就核查问题各个方面所作的发言。虽然今年提出的是一项决定草案，即把一项题为“核查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但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主席愿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核查在欧洲特别是在欧洲联盟发挥了重要作用。

让我忆及：观察和视察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进程内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核查乃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等军备控制条约的一个基本特征。核查概念在《塞萨洛尼基宣言》中得到广泛引述、正如我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阐明的那样，该宣言是欧洲联盟全面阐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最新文件。欧洲联盟通过这项宣言特别承诺在政治、财政和技术方面支持负责核查工作的多边机构。这些方面，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支持迅速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制度。国际核查还应成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一个基本构件。

在为确定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而制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中，让我提请委员会注意：必须确保通过现行核查机制和必要时采取额外核查手段，查明违约和不履约情况。从行动观点看，实施基本原则的行动计划特别设想给原子能机构提供执行其保障任务的适当预算增额，鼓励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突击视察，以及进一步发展欧洲联盟的核查和视察思维，特别是有关监核视委的思维。因此，我们将同过去支持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一样，支持加拿大今年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8/L.48 的决定草案。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鉴于时间限制，我将努力简明扼要。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工作应包括对诸如履约和核查等紧迫议题进行积极讨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加拿大代表团刚才就核查问题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对加拿大代表团决定着手就这个重要问题交换意见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重要问题进行的互动会使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取得具体和有益的成果。

我们认为，不能脱离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而孤立看待核查活动。的确，各项协定的充分执行和有效核查在确保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可持续性和信誉方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阐明，必须进一步提高核查能力，以便确保遵守各项和裁军协定。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核查技术的发展将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做出重大贡献。

大韩民国随时准备支持做出任何努力，加强负责执行核查活动的国际机构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表示赞赏，他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了内容翔实的报告，概述了核查活动的各项事态发展。

最近公布的情况使我们敏锐地认识到，查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秘密方案困难重重。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发核查和监测技术必将有助于在各方履约方面促进信任和查明非法秘密活动。

另外，我们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恢复伊拉克视察过程中采取了更好的核查方法和技术，我们认为显然有必要通过更好地利用国家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多边核查机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把卫星监测等国家技术手段拟定为可用于改善其核查制度的补充机制。另外，鉴于原子能机构的角色是负责核查和保障缔约国遵守其保障协定的主管权力机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附加议定书是一个重要手段，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对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履约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有效核查。

正如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发言中表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不久将批准这项议定书。

邦尼尔女士 (瑞典) (以英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指出, 瑞典自然充分支持欧洲联盟意大利主席刚才所作的发言。但是, 我还谨从本国的角度对加拿大不久前刚刚要求进行的讨论作出一点贡献。

过去一年的各种事件证明, 必须在全球一级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查、检查和分析工具。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授权, 核查和检查核设施。《化学武器公约》在化学武器和设施方面授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类似的权限。

但是, 关于生物武器和导弹问题, 并不存在类似的核查和检查活动所能够依据的国际条约或协定。我们所有人都知道,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一个重大缺陷是没有对监测遵守公约情形作出规定。迄今为止, 并不存在关于导弹生产、储存、获取和贸易问题的国际准则。防止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守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但这并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而且也没有对监测遵守守则情形作出规定。

但是, 我们已经有一个非常发达的工具, 可以检查生物武器和导弹。我们有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 号决议为其活动规定了法律框架。我们所有人都知道, 监核视委是为一个非常具体的目的而设立的, 而且其任务期限是暂时的。监核视委及其前身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所累积的核查、检查和分析专门知识已经证实了其价值。它具有合法性, 这种合法性只能来自联合国。问题是, 在监核视委目前的工作完成之后, 将如何处理监核视委? 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使联合国保留其核查和检查专门知识?

今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 号决议强调指出, 安全理事会准备重新考虑以前各项决议所制订的监核视委任务授权。迄今为止, 安理会尚未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监核视委继续根据仍然有效的任务授权开展工作。秘书长将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前后提出关于监核视委活动的第 15 次季度报告。希

望这次报告将能促使安理会就监核视委的未来作出决定。

我谨提出两种可能性, 供参考:

第一, 在最近几个星期里, 人们一直在讨论如何改革联合国秘书处, 使它能够更好地处理持续存在的以及新出现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 例如, 不遵守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构成的威胁, 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使监核视委成为联合国秘书处一个常设机构可能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

第二, 一个办法是将监核视委转变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正常的附属机构, 就像反恐主义委员会一样。为此目的, 可以制订一个专家名册。这样, 可以通过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很可能是安理会就某个具体问题通过的一项决议, 启动检查和核查活动, 各会员国提供的专家将执行这些活动。

瑞典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瑞典希望借此机会促进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中进行讨论。我们希望争取各方支持保留核查、检查和分析专门知识的主张, 以促进联合国利益。我无意为这种讨论的结果预设立场, 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如何以最佳办法保留监核视委现在具有的专门知识。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这个阶段, 请允许我从主席的角度简短地指出, 即使今年没有提出实质性决议草案, 加拿大发起的这项讨论已经为进行互动性主题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 我谨鼓励各代表团今天或明天继续进行这项讨论。

格伦贝格先生 (芬兰) (以英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指出, 虽然我现在是以芬兰代表团成员名义发言, 但我事实上是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会议主席名义发言, 该会议于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

联合国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同年 9 月 24 日, 该条约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同一天, 71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 其中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条约附件二所列 44 个国家必须交

存批准书，条约才能生效。制订这项不寻常的规则是为了保证所有拥有核知识的国家参与。

鉴于很可能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才能保证条约生效，因此，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促进条约生效。条约第 14 条规定，如果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条约在三年之内未能生效，条约的保存机构将应多数批准国的要求召开一次批准国会议，以审议并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应该根据国际法采取哪些措施，加快批准进程，促使条约早日生效。1999 年 10 月，在日本主持下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这种会议，2001 年 11 月，在墨西哥主持下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截至今年 3 月止，附件二所列 44 个国家中的 31 个国家已经批准条约。我们认识到，要满足条约开始生效的要求，还需要做更多的事情。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签字国商定，根据第十四条，需要召开另外一次会议，协助《条约》开始生效，芬兰将主持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今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三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会议选举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托米奥亚先生阁下担任会议主席，选举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波兰和委内瑞拉代表担任副主席。会议由 102 个签字国、5 个非签字国、7 个国际组织和 19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参加会议的国家中，有 31 个国家是部长或副部长级代表，这一高级别的参与良好地证明了各国对该项《条约》的重视。

会议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交流了有关协助《条约》开始生效的意见，有 66 个国家的代表发言，其中包括批准国和签字国。两个参加会议的非签字国和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墨西哥代表向大会提交了有关 2001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会议以来在协助《条约》开始生效方面合作努力的进展报告。会议分发了资料袋，本会议室后面桌子上可以找到这些资料。对此有兴趣的人可自由索取；这些资料很好地介绍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所从事的工作情况。

随后由日本代表主持的会议决定成立全体委员会，审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始生效的具体措施。在与此次会议相关的活动中，还组织了一次关于全球《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展览和有关《条约》民事与科学利益研讨会。

会议指出，有 168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04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条约》附件二所列 44 个国家中，由 41 个国家签署、32 个国家也批准了该项《条约》。这就是说，尚未满足《条约》开始生效的要求。从积极方面看，我们显然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进展。这就是说，自 2001 年会议召开以来，又有 20 个国家批准了该项《条约》——包括附件二所列国家——还有七个国家签署了该项《条约》。在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里，与会国把注意力放在《条约》开始生效需要其批准但尚未批准的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该项《条约》的极端重要性上。

注意到自 2001 年会议召开以来的国际发展使今天《条约》开始生效同谈判该项《条约》时同样急迫，会议重申，《全面禁试条约》在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发挥根本性作用，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世界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此外，会议认为，在拟定核查制度以满足《条约》核查要求方面保持势头至关重要。一旦核查制度开始生效，即将前所未有的地拓展到全球，从而确保各国实践其有关《条约》的各项承诺。

尽管该项《条约》尚未开始生效，但可以说已经实现了条约的基本目标，因为各国在核武器爆炸方面不断克制。因此，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在核试验或任何其他目的的范畴内继续停止爆炸核武器。

除了通过最后宣言之外，会议这次还决定通过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促进《条约》早日开始生效。这是一项创新办法，我希望能够达到目的，使我们更加接近自己的目标。这份清单包括 12 项措施。我无需在此赘言，因为可以在宣言中找到。但是，我要突出强调其中几项措施。

我们决定建立已经批准此项《条约》的国家联络清单，这些国家志愿协助各地区的协调员。我要赞扬在筹备阶段表示愿意协助协调员积极推动《条约》在本地区开始生效的所有国家。我们还赞同，批准国将考虑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协助协调国履行职责，促进《条约》开始生效。这两项新的措施绝对扩大了现有推销活动资源，我把这些活动看作是的确重要的创新表示欢迎。

还建议批准国考虑设立信托基金，通过自愿捐款筹资，支助促进该项《条约》的拓展方案。

我们还决定鼓励同其他区域会议一道组织区域研讨会，提高对该项《条约》重要作用的认识。这样做的意图是在政治一级组织会议和研讨会，加强对《条约》重要性的理解。毋庸赘言，我们还呼吁《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组织法律和技术领域的专家研讨会，并继续促进对该项《条约》的理解，显示尤其是环境、土壤科学与技术等领域民事和科学应用核查技术的利益。

我们认为，同我们在其他范畴所见相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合作，提高对《条约》及其目标的认识并予以支持。

在 11 月召开的批准国会议上，讨论了会议通过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在这次会议上，预料将选举会议主席，协调为实施商定措施而开展的工作。协调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将得到协调员之友小组的协助，其中包括联络清单上的国家，这些国家志愿协助各地区协调员和希望积极参与执行措施的其他国家。

在 11 月举行的批准国会议上，将更加密切地讨论和审议最后宣言所列若干措施，因为此次会议时间所限，使我们无法进行详细的讨论和审议。

芬兰担任维也纳会议主席，此次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我们非常满意，我们愿在此对所有与会者愿意合作和进行妥协表示赞赏和感激。我们的确希望，最后宣言和将要实施的措施能使《条约》开始生效更进

一步。但是，显然绝不能把组织会议的成功理解为工作已经完成。恰恰相反，在《条约》开始生效前，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们相信，我们可以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良好合作，正同他们得以使会议本身取得成功结果一样。

什洛马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区域和国际领域，管制问题愈益重要，而且需要有效核查，以确保全球安全与稳定。在我们区域，军事技术无管制的扩散可导致冲突，并且可能殃及其他地区。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在区域和次区域实行管制的因素之一。此类措施包括加强区域能力，作为国际安全的要素，以及避免发生冲突的危险，进而减轻错误解读军事行动、发生意外入侵和其他军事事件的危险。通过营造相互信任的气氛，建立信任措施可导致平衡地裁减武器，使裁军体制更加有效地运作。相互信任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已在该领域达成双边和多边措施的国家，并且呼吁其他国家支持有助于在区域和次区域达成此类协定的措施。

进一步发展裁军体制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各地军备管制要有灵活性。必须确保各国一定程度的安全，这一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使已经达成协定的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可能在管制体制发展的任何阶段，对其他国家取得优势。

我们强调《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重要性，它是欧洲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白俄罗斯共和国曾积极参与该条约的谈判，而且是最早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之一。欧洲现在正从以集团对抗为特点的旧体制，转向以合作与信任为基础的新体制。而且，条约通过修订，以为其他国家加入敞开大门。白俄罗斯共和国希望条约尽快生效，希望有更多国家加入，这将加强欧洲安全，提高欧洲大陆军备管制领域透明度，鼓励世界其他地区国家努力。这方面，我们强烈呼吁尚未签署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的会员国，尽快签署。我们也希望能考虑制订原则，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定提供基础。

白俄罗斯共和国强调我国以往的军备管制政策，已经成为有关这一问题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同国际社会一样关切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我国已在行动上加入 1995 年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规定，并且已经把这一行动延长到 2007 年年底，就说明了这一点。

最近，白俄罗斯共和国向秘书长存放了我国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的文书，清楚地显示了我国政策的连贯性。根据这项公约，我国必须在四年内销毁我国所储备的地雷。销毁苏联解体后白俄罗斯继承的 4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需要相当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在加入公约前，白俄罗斯已经主动销毁了其中 10 万多枚地雷。

应当指出，销毁常规杀伤人员地雷可以采用焚化或露天引爆两种方法。但是因为生态考虑，不能对带有液体炸药的地雷采用这两种方法销毁，而我国有 360 万枚液体炸药地雷。鉴于这一情况，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白俄罗斯共和国销毁地雷的工作，欢迎一切形式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白俄罗斯共和国已在地雷问题上与联合国积极合作，考虑到联合国组织在该领域所起着重要的协调作用。已经向 2000 年 3 月明斯克地雷相关问题国际研讨会与会者，以及 2000 年 8 月访问白俄罗斯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们，提供了有关白俄罗斯所需援助材料。联合国实地调查团调查结果报告结论，需要协助白俄罗斯销毁该国杀伤人员地雷储备。

《渥太华公约》已成为一项有力的工具，为我们彻底消除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提供了机会，这些地雷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人类痛苦。我希望，严格履行《渥太华公约》的日益壮大的趋势能帮助我们胜利完成这一使命。

拉斯塔姆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并首先重申不结盟运动通过裁军措施促请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清楚地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立场。不结盟运动还要强烈重申其观点，即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行动和多边协议是解决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现在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提出五份决议草案和两份决定草案，作为不结盟运动对多边裁军进程的贡献，它们分别载入于下列文件。

一. 2003 年 10 月 15 日文件 A/C.1/58/L.24，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通过这项决议，大会将重申其按照《宣言》要求，维持印度洋永远为和平区的决心。决议还将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同委员会成员协商执行《宣言》问题。我们相信，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压倒性支持。

二. 2003 年 10 月 15 日文件 A/C.1/58/L.25，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该决议草案被更新，以反映不限成员工作组就目标和议程进行的讨论，包括为第四届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建立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在接着往下进行之前，我想对该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4 段作口头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第五十九届会议“应读为“第六十届会议”，在执行部分第 4 段“第六十届会议”应读为“第六十一届会议”。

该决议草案吁请大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再组建一个具有相同任务的工作组。我们希望大会提供支持，象在上届会议上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还希望冷却期将使各代表团能够重新开始，并参与工作组的实质性讨论，以期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

第 3 项文件草案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 A/C.1/58/L.26，题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多边主义”。你们知道，该决议草案是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刚才我也提到，不结盟运动坚定地认为，根据

《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案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方法。多边主义和联合国本身目前面临诸如先发制人信条之类的挑战，我们认为大会必须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多边合作的意愿。事关重大，包括现有国际裁军条约瓦解的危险。因此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压倒多数的支持得到通过。

第 4 项决议草案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文件 A/C.1/58/L.27，题为“在起草和实施裁军和军备控制协议时遵守环境标准”。不结盟运动认为该问题是我们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在上届会议上，大会以压倒多数的支持通过了第 57/64 (2002) 号决议。全球环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对于后代来说尤其如此。我们应该确保我们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起草和实施裁军和军备控制协议来维持和保护环境。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加入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行列。

下一项文件草案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A/C.1/58/L.28，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这些中心发挥了关键作用，增进了各国在其各自区域内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中的理解和合作。我们希望这些中心将继续得到支持，尤其是会员国的支持，以执行和加强它们的活动和计划。

第 6 项文件草案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A/C.1/58/L.29，题为“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该决定草案是根据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2002) 号决议提出的。在其上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2003 年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审查目前国际局势下裁军和发展的关系，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供审议。我们期望该专家组将尽快设立，以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并要求大会为此目的在下届会议上采取必要行动。不结盟运动打算在本委员会和大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我今天要介绍的最后一项文件为一项决定草案 (A/C.1/58/L.30)，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大会在其

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类似决定，即第 56/417 号决定，不结盟运动提出目前的案文，以期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作出一项类似的决定。

最后，我想说，不结盟运动认为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法在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介绍的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是本着这一精神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我们相信，本着同样的精神，这些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毫不怀疑，它们的通过和实施将极大地有助于实现国际社会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愿望。在这一时刻，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衷心感谢支持我们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各代表团。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我还要感谢他一并介绍了总共 6 项文件，我认为这种做法极大地增进了本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里韦罗女士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谨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其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谈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执行情况。我们 6 个国家不仅批准了该条约，并已经不止一次地单独表明反对任何形式的核武器。它们同样也反对任何形式的核试验，对此没有必要重申。我们是第一个有组织的禁止核试验次区域，这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怀着同样明确的目标，我们几个国家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支持呼吁我们区域的其他国家遵守或批准该条约。该立场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虽然我们支持暂停核试验，但我们认为光暂停核试验还不够，全面禁试条约能够说明为什么。

《全面禁试条约》的若干特征使它成为推动不扩散和裁军的一项积极文书。它的非歧视性质及其普遍范围使《全面禁试条约》成为维护安全文书网络的一个适当补充。在全球不稳定的形势下，禁止核试验更加重要，因为它是一项具体的步骤，使我们能够接到或发出关于各国决心使地球消除核武器威胁的明确信号。

由于这一原因，尽管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数目尚未达到使条约成为一个有效工具的所需标准，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要再次提请注意该条约，并呼吁各方尽快加入或批准该条约。

猪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向第一委员会递交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届会期间工作的报告，并介绍相关的决议草案（A/C.1/58/L.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已作为文件 A/58/27 分发。报告中所载的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结显示，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再次未能在有关其议程上有关问题的实质性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然而，这丝毫并不意味着没有出现任何重大发展。

的确，在 2003 年届会开始时通过议程之后，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立即着手探讨了曾担任会议主席的五位大使草拟的关于工作方案的跨集团提案，也就是通常所称的 A5 提案正式提出所带来的各种可能性。他们其后对提案的修改导致扩大了对提案的支持，而且我们看到为在这方面寻找共同点而做的建设性努力，尤其是在届会接近结束的时候。

此外，历任主席和各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开展了各种努力，以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力。在这一过程中，各方不仅讨论了工作方案本身，而且还通过提交工作文件以及就实质性议题发言，为全体会议上有关具体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此外，各方尤其从确保裁军谈判会议更好地应付军备控制和裁军所遇到的新挑战的角度，讨论了一些新的想法。

另外，各方还探讨了可促进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的其他办法，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同其他与裁军问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与情况交流。裁军谈判会议还审议了增强民间社会对其工作的贡献的可能办法。

裁军谈判会议因一些知名人士和高级官员的访问而大为受益。在 2003 年，日本外务大臣川口顺子

女士阁下以及印度、挪威、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重要官员也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发表了讲话。

在今年届会期间，各方对利用这一重要机构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强烈愿望得到了清楚反映，而且各方为此作出了积极努力。然而，裁军谈判会议却没有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以设立关于其议程上具体项目的任何附属机构。

正如我在 2003 年届会结束时发言强调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面临的方案仍与以往一样，这就是：如何在工作方案的不同重点之间达成平衡。报告指出了这方面很明显的两种一般性办法。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在工作方案和/或议程的不同内容之间建立联系，而另有一些人则强调需要采取综合性的办法。看来要想解决这一难题就只有一个办法，在筹备下次会议的时候，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不仅应该考虑到它们自己的优先重点，而且还应认真思考如何将它们的优先重点与其他成员的优先重点平衡起来。

报告清楚显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非常希望在 2004 年会议初期就开始实质性工作。为了推动这项任务，裁军谈判会议要求我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举行磋商，如果可能，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提案，包括文件 CD/1693/Rev.1 中所载订正后的 A5 提案，以及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所举行的讨论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还要求我们两人在适当时，尽力使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知悉磋商的情况。我已与下任主席、肯尼亚的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密切协调，开始了磋商工作。鉴于这一艰巨的挑战，我将在我的主席任期结束之前尽力排除障碍，使裁军谈判会议明年能开始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开展实质性工作。

我要借此机会介绍文件 A/C.1/58/L.5 所载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今年的决议草案总体上沿用了大会以往届会不经表决通过的此议题决议的通常模式和内容，它还力图发出一个明确的政治信息：正如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所规定的那样，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实质性工作。

我认为，在这个政治时刻，有必要而且应该明确表达一种紧迫感。所有国家都必须在 2004 年会议之前的这段时期意识到这一紧迫感，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最终消除这一僵局。

我们还增加了一个新的段落，这就是执行部分第 5 段。该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在他们努力引导 2004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方面通力合作。所有成员国都必须从行动上，而不是仅仅在言辞上与两位主席充分合作，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决议还在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中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3 年届会期间出现的重大发展，例如就工作方案进行的积极讨论、为推动全会议程中各项问题的实质性讨论而作的重大贡献以及就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最后，与去年的决议一样，执行部分第 4 段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时提出建议。本段是根据我刚才介绍的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第 38 段草拟的。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涉及到全世界最紧迫的安全问题，因此这种问题对本机构的持续影响引起我们所有人的关切。无须指出，裁军谈判会议面临的问题反映出当代世界的政治动态，这种动态使环绕多边裁军努力的情况复杂化。我们应当加倍我们的共同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鉴于对全世界如此重要的这一任务的困难程度，今年的决议草案超出了往常的程序模式，提出了整个国际社会合作努力的明确政治承诺，这是一个紧迫的优先问题。

我以目前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该决议草案，决心开展我的协商，以便促成一种有利的环境，使后继主席能够满足国际社会的高度期望。在这方面，我将继续依赖坚持不懈的合作与灵活性的精神，这对追求全球利益是重要的，而各国代表团已经在今年的年度会议中以及在我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期间始终充分表现出这种精神。我建议不经表决而通过载于文件 A/C.1/58/L.5 的决议草案。

克门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也要祝贺你并向你表示我们的充分支持。我要感谢日本、特别是猪口大使对载于文件 A/C.1/58/L.5 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提法清楚地表现出国际社会对给裁军谈判会议造成的僵持的紧迫感，这种僵持妨碍实质性工作长达七年。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提到欧洲联盟在有关该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我们认为大会表达这种紧迫感是非常恰当的。

你们很多人可能知道，奥地利曾考虑提出一项正是以此为目的的单独的决议草案。我们已决定不予提出，但我要解释我们建议背后的思维，其基础为裁军谈判会议尽管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但却以非常正式的关系而同大会相关联的事实。裁军谈判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至 46 条而向大会报告的要求，产生于这种正式关系。自 1997 年以来，这些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没有任何进展。因此，作为一个责任问题，需要同大会进行不仅是后者注意到实况报告的更直接的接触。这种责任在此刻更加紧迫，因为国际上广泛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这种武器与核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的情况，并普遍关注对核裁军的承诺。因此，目前的情况需要拥有普遍会员的联合国大会对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持表示关注，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克服其尚未解决的分歧。

因此，我们以为应当给予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和非成员机会来表达他们对目前僵持的不满以及对裁军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希望。我们还提请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注意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中的僵局。

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强调绝大多数国家实际上对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展开实质性工作抱有同样的信念，并因此增加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压力，使其在 2004 年之初解决有关其工作方案的僵局。在本委员会中发言的各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4 年之初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并开始其工作。我们的决议草案最初正是为了表达这一共同的愿望而拟定的。

正如猪口大使刚才提到的那样，在 2003 年会议结束时，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迹象。我们非常赞赏一些国家对其愿意根据载于 CD/1693 Rev.1 的五位大使的建议修正稿而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所表现出的灵活性。

在日内瓦以及最后几个星期根据我们的决议草案而在纽约举行的密集的协商，清楚地表明我们的做法得到广泛的赞同。然而，一些代表团对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提出的时间表示关切，因为有可能在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的情况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我们当时和现在的打算当然只是展现建设性态度，并在该进程中尽我们的全力予以帮助。因此，我们已经决定今年不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不想做可能被认为在此关键时刻具有相反效果的事。

然而，我要表明我们——我相信是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现在非常明确地期望将在明年会议开始时克服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持。我们感到乐观的是，我们明年不需要重新审议我们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现任和继任主席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澳大利亚还赞赏并支持五位大使经过修正的建议。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关于维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对该登记册的改进的新报告。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成立以来的十年中，是一种自愿的机制，其范围已经扩大，这不仅是由于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领导下的政府专家小组作出了杰出工作，而且还由于各国懂得透明度的目标是互利的。在已经过去时期内，参加登记册的国家数目已经扩大，我们希望将随着时间的迁移而维持和巩固该登记册。为此，我们对由尊敬的荷兰代表桑德斯先生介绍的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并请各国代表团共同成为提案国。

毫无疑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需要进一步的调整。但我们正在正确的方向上取得进展。登记册在

促进信任和改善与加强双边乃至区域对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我们也邀请其他各方共同努力，继续致力于改善登记册，使其实现普遍化。

卢阿塞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愿简要介绍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决议草案 A/C.1/58/L.15。

为简明扼要，我要对我们的书面陈述作口头归纳，我们已要求秘书处将此陈述分发各代表团。

美国认为，会员国应对第一委员会如何才能最好地安排其年度计划进行审议，以便对第一委员会的现行议程和我们共同安全的新威胁进行更充分的审议。正如秘书长上个月正确断言的那样，“我们决不能回避关于我们掌握的规则和工具是否适当和有效的问题”。（A/58/PV.7）

然而，为了有时间集中审议这些问题、第一委员会必须设法精简工作。委员会还必须确保其议程不重复，也不削弱其他联合国论坛或联合国系统外目前已经从事的重要工作。

我们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出具体行动方针，也没有要求会员国对此做出承诺。相反，决议草案使各国政府能够就这个重要议题表达国别观点，秘书处只是以有条不紊的方式编撰这些观点并向所有会员国进行传达，以便使我们大家得以在第一委员会明年复会前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这是会员国可以在该进程开始时相互提出的最低和最高要求。

我国代表团要通知委员会，我们正在就该决议草案序言的潜在修正案征求若干代表团的意见，决议草案将表明委员会有义务设法处理对我们共同安全的长期威胁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显现的新威胁。

我们曾在本届会议期间有机会以集体方式为目前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旨在使大会成为更有效机构的努力做出贡献。的确，我们大家一个星期前刚刚听到亨特主席在这里说，他读过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建议，这项工作“会补充我们大会的工作”。各代表团将忆及，亨特主席还说过，我再次引述，“我鼓

励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其改革建议赢得广泛支持的各委员会今年对这些建议加以实施”。

美国在这个问题上支持亨特主席和秘书长。我们坚定地认为，我们的改进工作倡议将补充并融入振兴大会的更广泛努力，因此，我们的决议草案应该不经表决加以通过。让我们共同抓住这个机会开创一个进程，使第一委员会再次能够切实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发言是为了介绍议程项目 74(f) 项下载于文件 A/C.1/58/L.33 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提案国是：孟加拉国、不丹、布基那法索、柬埔寨、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主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越南、津巴布韦和我国印度。

自 1989 年以来，印度一直向本委员会提出这项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决议。科学和技术的巨大进步，特别是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生物技术和空间应用方面的最新进展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为发展目的获得此类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对它们参与全球贸易来说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这个事实已得到各项军备控制和裁军公约的承认。例如，《化学武器公约》作为第一项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普遍性多边裁军协定，为建立一个多边谈判的非歧视性法律机制提供了机会，将对武器转让的扩散问题进行处理，并促进缔约国的经济利益。《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其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国内规章进行审查，以便使其同公约相一致。

印度承认许多科学和技术进步都具有双用途性质，可能被用于民间和军事应用项目，这理应引起人们的关切。但是，仅限排它性国家集团交流先进技术的歧视性制度剥夺了发展中国家获得这些重要技术

的机会，甚至为和平发展目的获得此类技术的机会。因此，这个非经济性壁垒阻碍了在全球基础上进行正常的技术交流。这有悖于全球经济交流的精神。

我们还应考虑到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日趋增长的能源需求，必须在不给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满足这些需求。必须承认，排他性出口管制政策是在尚没有全面涉及扩散关切的全球协定之时提出的。最近发生的事件对此类排他性安排在实现加强有效不扩散制度的既定目标方面是否有效，特别是对它们是否有能力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和技术提出了质疑。

我们必须调整工作方向，以便处理全球关心的扩散问题。必须制定普遍平等、包容各方和普遍接受的各项安排，对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内先进武器系统的相关材料和技术转让进行管制。我们一贯认为，经多边谈判、透明和开放供普遍加入的非歧视性协定乃是处理先进武器系统相关材料和技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在多边裁军协定中反映这种办法会确保其效力，使其更有机会实现普遍性。今年 2 月，不结盟运动吉隆坡首脑会议发表并且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该文件也体现了这个观点。

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就一项有效和透明的技术和方法出口控制制度取得协议，这个制度将实现各个方面的不扩散目标，与此同时，将确保能够和平利用这些技术。该决议草案希望鼓励并且支持这样一个进程。

印度与各提案国一道，赞赏本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并且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委员会广泛支持。

请允许我简短地谈谈一些其他决议草案。第一项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 A/C.1/58/L.1 号文件。我国高兴地与其他提案国一道支持该决议草案。我国还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支持瑞典提出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 A/C.1/58/L.50 号决议草案。该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于 11 月底举行，

作为会议的指定主席，印度相当重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进程，该进程为具有各种安全考虑的国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和论坛，使它们在能够取得进展的具体领域协调立场，取得进展。

我国还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1/58/L.3 号文件。1998 年以来，印度一直都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支持俄罗斯联邦推动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目标。我国在信息和电信领域具有相当大而且日益增长的能力和利益，我国期待着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提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进行国际合作。如果能够这样做，我们将能够推动一个极为重要新兴活动领域的工作。

鲍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回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个主题上，几天前我曾简短地谈到这个主题。联合王国热烈欢迎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关于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协商一致报告。这是 1992 年制订该文书以来进行的第四次审查，也是第一次就《登记册》范畴进行重大技术调整取得协议。

联合王国认为，报告载有若干重大建议，其目的是进一步改进《登记册》的操作，提高其全球重要性。若干代表团已经叙述了政府专家组在火炮装置系统和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方面取得的成就。为了合理地利用时间，我不重复这些成就，我谨谈谈今后取得进展的前景。我的书面发言全文将以电子形式登录在下述网址上：www.fco.gov.uk/ukdis。

专家组指出了目前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下次审查进程应该进一步审议的若干问题。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国家特别重视的一个领域是《登记册》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潜力。《登记册》具有在这个领域支持全球行动的重大潜力。

联合国《行动纲领》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行动纲领》表示，

“鼓励各区域酌情自愿制订措施，加强透明度，以期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鼓励能够做到的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关于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数据，作为自愿提交的附加背景资料。联合王国承诺将这样做，并且希望下一次定期审查能够承认这一做法。

联合王国认为，除对《登记册》七个范畴进行技术调整之外，还应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从而也报告通过本国生产进行的采购情形，并且报告武器持有量。仅仅掌握转让数据是不够的。正确地评估转让和累积常规武器是否确实造成不稳定局势是困难的。准确的评估取决于能否掌握基准数据——武器持有量，取决于能否掌握本国发展军事技术的情形，以便获得完整的印象。

参与国日益愿意提供这种背景资料，包括各类武器的细节，极大地促进满足了这一要求，应该进一步鼓励这种做法。将这种资料与关于转让的资料同等看待，这将对《登记册》活动和实用性的重大贡献。

联合王国赞赏专家组提出各项建议，并且期待着进一步加强《登记册》，期待着更多的国家参与《登记册》。

乘我现在发言的机会，我谨简短地对加拿大代表关于核查问题的发言作出互动性的回应。在作出回应时，我谨表示完全支持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相当重视核查问题，欢迎加拿大关于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的建议。我们尤其认为，加拿大关于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有机制的建议值得考虑。我们还认为，关于设立专家小组的主张值得考虑，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后，联合国秘书长可以召集该专家小组，执行具体的核查任务。

但是，我们对建立新的常设机构却持有一些保留意见，尤其是因为这将造成资源问题。我们同意，应

该进一步讨论如何保留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马库普拉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秘书长关于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联合国《登记册》仍然是常规军备转让领域最重要的全球透明度文件，因此，我们强烈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广泛参与《登记册》。该报告不仅载有关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的非常有用资料和统计数字，而且更重要的是，报告载有关于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审议情形、结论和建议的信息。

南非高兴地注意到，2003 年政府专家组在审查和进一步发展《登记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是《登记册》定期审查活动第一次产生实质性结果，这项活动强调说明这种定期重新审查活动的重要性，因为《登记册》必须发展成为被更加广泛地认为具有实际意义的文书，尤其是被发展中国家视为这样一个文书。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建议，将火炮临界值自 100 毫米降低到 75 毫米，尤其值得欢迎，因为这包括最近非洲冲突中使用的有关更多设备种类转让的报告，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使用过的设备。在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类型中，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这是使登记册种类与二十一世纪越来越多地使用的武器种类相符的重要一步，从而对全球战胜恐怖做出贡献。

南非指出，在审议期间，提出一些其他建议，但小组未能就这些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小组花费大量时间，讨论非洲和其他发展中世界冲突中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它反映出如何能够将转移这些武器包括在登记册中。我们承认，报告有关这类武器转移情况十分困难，但南非仍然相信，登记册也许会在这方面为非洲国家带来某些意义。

南非认为，如果这一文书要获得更加广泛的支持，仅有会员国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小组花费一些时间，讨论联合国秘书处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以提供什么支助。我们注意到，小组认识到，

需要支持加强裁军事务部，改进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小组的结论是，该部应该积极支持和促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把它作为主要任务。裁军事务部要这样做，就需要必要的财政支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感谢 2003 年政府专家组主席、阿根廷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他以示范性的方式指导了小组的审议。小组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他的参与和协助作风、他的协商性办法、他的耐心——尤其是在小组一些其他成员失去耐心的时候——以及他在多边外交方面极为丰富的经验。我们赞扬他不懈的努力。

乌德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代表非洲集团介绍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1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强调，无核武器区、特别是诸如中东等紧张地区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签署《佩林达巴条约》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考虑到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强非洲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该项决议草案呼吁尚未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此项《条约》，使其得以毫不延迟地开始生效。此外，在感谢签署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的同时，该项决议草案还呼吁尚未批准这些《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草案还敦促尚未打算签署《条约第三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迅速将《条约》应用到负有国际责任的领土和《条约》规定的地理区域范围内的领土。

该项决议草案还呼吁尚未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安全保障协定的非洲缔约国这样做。只有这样，他们才会在《佩林达巴条

约》开始生效时满足《条约》第9(b)条的规定。他们还应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示范议定书，缔结安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该项决议草案同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基本相同。这项决议草案一直获得第一委员会和大会未经表决通过，如果本届会议同样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将十分感谢。

里瓦索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愿加入有关核查问题的讨论，这一讨论由加拿大发起，瑞典代表和代表欧洲联盟的意大利代表继续进行。在这方面，我愿提到在联合国内建立常设裁军核查机构的问题。

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危险有关的威胁正在加剧。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和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某些重要成员国试图通过建立一系列国际文书——条约、公约、出口管制或外交活动——作出回应。整个体系以执行国际视察机制为基础，目标是特定武器种类或具体危机。我们不得不认为，这样取得的成果并非总是令人满意，需要加强现有各项文书，使其更加有效。

安全理事会2003年3月19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会议，法国外交部长多米尼克·德维尔潘先生在会上设想建立一个新的常设机构——在联合国领导下的裁军机构。德维尔潘部长在2003年8月28日巴黎大使会议上发表讲话，作出一些澄清：应该在主要领域为联合国提供能力，使其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反应；法国还希望看到成立一个裁军机构，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由联合国秘书长支配。最近，在2003年9月23日，法国共和国总统建议，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创立一个常设视察机构。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是国际社会二十一世纪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我们担负着集体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应对这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在联合国内创建一个综合、多学科的裁军视察机构，可以应对这些

关切事项。核查工作并非毫无基础。事实上，我们已在国际核查领域投入相当资源，如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常规军备视察工作，等等。

因此法国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基础。为此目的，我们愿意提出一些有关这一机构的重要问题，虽然并不全面，今后还可以补充。该机构的宗旨是什么？结构如何？它在整个系统中的地位与作用为何？它的指导方针是什么？应配备哪些工作人员？它的任务是什么？如何安排机构资金问题？

法国代表团在此呼吁建立一个裁军视察机构，目的在于集思广益，探讨如何具体落实这一思想，建议用集体办法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的严重危险。联合王国提出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处理扩散问题，瑞典也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美国总统已在本届联大上讲话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倡议。法国建议安理会召开国家首脑级会议，讨论扩散问题。

最后，诚如欧盟主席国意大利指出，欧洲联盟委员会今年六月在塞萨洛尼基发表声明，强调欧盟十分愿意加强对各核查机构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加强安理会处理扩散挑战的能力。和瑞典一样，法国愿借此机会促进第一委员会以及国际社会的讨论。我们也希望委员会其他成员国也能对这场辩论作出进一步贡献。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 (波兰) (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崇高职务。

欧洲联盟已经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阐述欧盟对许多问题的立场，其中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发言也代表波兰的立场。但我愿从国家角度，就裁军谈判会议谈些想法，主要是在建立信任方面。

波兰一贯支持裁军，认为裁军是建设一个更加和平与安全世界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波兰历来是最积极参加各种裁军谈判的国家之一，包括最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因此我国强烈认为，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并将继续为加强国际安全，以及建设国家间信任发挥重大作用。裁军本身不是目的，它是我们建设一个更加美好世界的手段。裁军谈判会议也是有效开展多边努力的最佳场所之一，多边努力是战胜 21 世纪挑战的基础。

应当着重可使我们对国际安全问题的认识更加接近的课题。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已经证明有这样的能力。各国的共同努力，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各区域执行该行动纲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到《渥太华公约》，有助于我们摆脱各国之间传统的猜疑与缺乏信任状况。

我们认为，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可集中努力的问题之一是积极推动交流最佳做法。在建立信任领域，这样做显然非常重要。欧洲的经验，如《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开放天空条约》，充分说明各国有能力超越对国家利益的狭隘认识。其他地区可以考虑采纳这些条约背后的许多思想因素，或许参照地区传统加以调整。在我们方面，我们不仅愿意，而且热切希望学习他人经验。

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不言而喻是提供尽可能最佳条件，缩小各国立场差距，以求共识。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即是最重要的建立信任机制之一，但可惜仍未发挥潜力。一旦时机适当，谈判课题成熟，裁军谈判会议足以胜任谈判工作。这大家心中了然。这并不意味着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每年举行谈判。问题不在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机制，而取决于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我们始终必须牢记：缩小立场差距责在各国，而非裁军谈判会议。各国有责任尽可能利用裁军谈判会议所提供的机会。

当然，在裁军谈判会议整个协商过程中，通过协商，每次交换意见后，各国对相互的立场有更清楚和

更好的了解，并能更好地了解如何着手。这是一个建立信任的过程，建立信任于改变国际安全环境至关重要。

两级世界结束后，世界受许多不定因素影响。在讨论核裁军、化学和生物武器、导弹、小武器、地雷和其他常规武器问题时，首先必须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在各国间建立信任。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成为各国可全面讨论各种因素，采取具体措施，建立推进国际社会裁军与不扩散目标所必要的信任的场所。

许多挑战有待解决，裁军谈判会议一筹莫展，当然令人难以接受。连续七年无法达成工作方案，这种状况应当结束。我们认为，本委员会应当充分支持日本大使和肯尼亚大使在休会期间继续进行协商工作，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与本委员会直接相关。

因此，本委员会应当鼓励和大胆探讨裁军谈判会议可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可讨论如何使裁军谈判会议更适应当今的挑战，帮助裁军谈判会议就已经成熟的问题开始实质性工作等问题。

最后这一问题尤其重要。我们至少早已在一个问题上达成共识，而且实际上已经开始工作，但却又停了下来。这不仅是工作安排问题。同样重要，而且我们认为更加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誉问题。我们支持已经达成的共识的决心有多坚定？我诚挚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不久，即明年初就能开始实质性工作。

伊萨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介绍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23。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中东各国，事实上，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对中东可能出现核武器扩散，以及该地区继续存在有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保障的核设施而带来的危险的关切。

这一关切已经在各次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会议上得到表达，包括最近于 2000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决议草案强调，中东地

区各国需要采取认真、具体步骤，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争取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遵守条约各项规定。决议草案呼吁中东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立即加入，并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体制之下。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向下届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我也要提出一项题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埃及提出该决议草案到现在已经超过 25 年了。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有关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即应该采取实际的步骤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而且该地区的所有核活动都应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该草案也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不要发展核武器，试验这类武器，获取或在其领土上部署这类核武器，直到在中东建立了无核武器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先前提到，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第三也是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即对在议程项目 62 至 80 之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将于 10 月 27 日星期一开始。在这方面，我想告诉各代表团，文件 A/C.1/58/CRP.3

所载的一份文件将决议草案分为几组，该文件已经提供给你们审议。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经加入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 A/C.1/58/L.1：不丹、布隆迪、爱沙尼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L.9：印度尼西亚和白俄罗斯；L.10：白俄罗斯；L.11：马里；L.28：孟加拉国；L.21：柬埔寨；L.38：巴哈马和印度尼西亚；L.43：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L.46：尼日利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L.49：蒙古；L.50：印度；L.51：洪都拉斯、斯洛伐克和瑞士；L.52：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L.53：阿富汗；L.8、L.9、L.12、L.13、L.16 和 L.50：马里；以及 L.6、L.11、L.21、L.24、L.32 和 L.48：瑙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于明天上午 10 点整在第 4 会议室举行，我已经指出，我们先让从今天上午的发言名单上移至明天的发言者发言。最先开始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然后是印度尼西亚和挪威。

下午 1 时散会